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論語》「賢賢易色」、 「子所雅言」、「不貳過」校讀—— 兼論詞義訓詁與義理訓詁的關係

顏世鉉*

本文側重從語言文字方面來對《論語》的語句進行校讀，並討論與校讀相關的問題。首先，在校讀方面，共有三則：一，〈學而〉「賢賢易色」之「易」讀為「邇」，表示「遠離」義。二，〈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首句之「言」字下本來應當有重文符，後因脫去重文符而致有脫文，所以此「言」當重讀一次，前兩句讀作「子所雅言，言《詩》《書》」。執禮，定州漢墓竹簡本在其後多一「疾」字，此「疾」字讀為「制」，而斷讀為「執禮制」；也可能讀為「即」，與下句連讀為「即皆雅言也」。三，〈雍也〉「不貳過」之「貳」讀為「匿」或「飾」，表示「掩飾」義。最後，討論詞義訓詁和義理訓詁的關係。

關鍵詞：賢賢易色 子所雅言 不貳過 詞義訓詁 義理訓詁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前言

《論語》是一部很重要的中國古代典籍，很多人或多或少讀過這本書，所以對它並不陌生。《論語》的文體是語錄體的散文，主要記錄孔子及其弟子之言，直記所聞，不加潤色，文詞樸實簡約，並不深奧。歷代學者針對這本書的解讀，至今仍存在著一些難以理解的地方。如何解決這些疑難，也成為研讀《論語》的重要課題。

蔣紹愚著有《論語研讀》一書，對於解讀《論語》文本所應注意的要點提出了很好的說明，他說：

《論語》是中國歷史上影響最大的一部書，也是歷來被研究得最多的一部書。對《論語》的研究，可以從各個角度進行，正如楊伯峻所說：「關於《論語》的書，真是汗牛充棟。」但對《論語》的研究，最根本的，離不開對《論語》文本的解讀。歷代對《論語》的注釋，也可以說是汗牛充棟，《論語》中短短的一句話，可以有好多種不同的解讀。要讀懂《論語》，首先要弄清楚，這些解讀中哪一種符合《論語》的原意。如果對文句的解讀不符合《論語》的原意，那麼，闡發得再好，也是空中樓閣。¹

解讀文句應該要符合《論語》的原意，本是理所當然；然而面對歷代《論語》的注釋，要判斷何者才符合原意，確實不容易。

錢穆對孔子思想和中國古代思想史的研究有比較深入地了解，他認為給《論語》作新解有兩個困難，分別是：

異說既多，貴能折衷，一也。《論語》距今兩千載以上，何晏《集解》距今一千七百年，朱注距今八百年，劉氏《正義》距今亦一百六十年。時代變，人之觀念言語亦多隨而變。如何用今代之語言觀闡釋二千五百年前孔子之遺訓而能得其近是，使古今人相悅而解，二也。²

有關古今語言有所差異的問題，人的觀念語言往往會因為時代的不同而產生變化，於是就容易造成詞義訓解上的困難。在作新解的過程中，對於各種異說，往往也會面臨難以取捨的情況。錢穆說：

本來《論語》儘多異解，我以前是主從甲說的，現在又想從乙說：其間取捨抉擇，煞是不易。有的經過內心私下再三思辨，終於捨棄了舊見解改從

¹ 蔣紹愚，《論語研讀（修訂本）》（上海：中西書局，2021），「前言」頁1。

²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序」頁2。

新見解了。亦有的經過再三思辨，終於決定仍從舊見解，而捨棄了新見解。但也有已從新解，再經幾天思考又改從舊說的。也有已留舊說，再經幾天思考，又改從新見的。也有幾章，在自己新舊見解衝突，異說分歧，十分難解之際，而忽然悟出一番新義，自謂能超出以往舊見，更有新得的；那又是一番喜出意外的喜悅。³

可見對於《論語》文本的解讀，因為異說既多，如何取捨，已屬不易；如果又期望能夠「超出以往舊見，更有新得」，那就更為難得了。

近幾十年來，由於先秦秦漢簡帛文獻的大量出土，使我們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當時文本的樣貌和內容，而藉由這些文本所承載的古代漢語和文字資料，也推進了古代漢語和古文字研究的蓬勃發展，使我們更能掌握古代漢語的規律和用字方法。這些對於我們解讀古代典籍文本能夠提供比較大的幫助。

蔣紹愚指出，要探索與研究《論語》的原意，離不開對孔子思想以至中國古代思想史的研究和了解；不過因為自己的本行是漢語史的研究，只能從語言文字方面對《論語》文句的解讀談一些自己的看法。⁴ 蔣氏研讀《論語》的方法正切中錢穆所說「人的觀念語言隨著時代而有變化，如何使古今人相悅而解」這個重要問題。因此，本文的校讀就側重在語言文字方面，分別對〈學而〉「賢賢易色」、「述而」〈子所雅言〉章和〈雍也〉「不貳過」三則進行校讀。最後討論詞義訓詁與義理訓詁的關係。

貳・〈學而〉「賢賢易色」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一・傳統說法的檢討

皇侃《論語義疏》云：

云「賢賢易色」者，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

³ 錢穆，〈漫談論語新解〉，氏著，《孔子與論語》（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0），頁87-88。

⁴ 蔣紹愚，《論語研讀（修訂本）》，「前言」頁1。

之心以好於賢，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故云「賢賢易色」也。然云「賢於賢」者，亦是獎勸之辭也。又一通云：「上『賢』字猶尊重也，下『賢』字謂賢人也。言若欲尊重此賢人，則當改易其平常之色，更起莊敬之容也。」

此訓「易」為「改易」義，指改易好色之心而好賢之意；又指出另一種理解，即改易平常的容色，而起莊敬的容色，表示出對賢人的尊重。邢昺《論語注疏》和朱熹《論語集注》亦訓「易」為「改易」。⁵

劉寶楠《論語正義》提出兩種訓解，其一，《漢書·李尋傳》引「賢賢易色」，顏注：「賢賢，尊上賢人。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此以「易」為「輕略」之義。其二，《廣雅·釋言》：「易，如也。」王念孫《疏證》引用王引之之說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因此，劉氏認為「賢賢易色」可以有兩種訓解：一是指尊尚賢人，輕略美色；一是指喜好德行如同喜好美色一樣。

王引之訓「易」為「如」義，認為「賢賢易色」猶「好德如同好色」。據此則「易色」即「如同喜好美色」之意，「色」表「好色」義。其後學者認為此種訓解不合語法規律，以下列舉二家的說法。何綸錦認為，表示「好色」意不單獨用「色」字，凡專言「色」者，顏色也，若「好色」則必加「好」字；惟「去讒遠色」之「色」為女色，「遠色」即「好色」之反對也。⁶ 今人郭浩瑜從考察先秦文獻（共十二本書）入手來訓解「賢賢易色」的意義，發現這些文獻裏的「色」幾乎都是名詞，其語法功能充當主語或賓語（有時也有修飾語），它們沒有作為表示「好色」的用法。⁷ 何、郭二氏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在《論語》中表示「喜好美色」之意會用「好色」的說法，例如〈子罕〉、〈衛靈公〉「吾未見

⁵ 邢昺云：「人多好色不好賢者，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則善矣。」朱熹云：「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好善有誠也。」

⁶ 何綸錦，《古三疾齋論語直旨》（清嘉慶刻本，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1，「賢賢易色」條曰：「凡專言色者，顏色也。色難必變色，而作色斯舉矣。其次，『辟色』、『色厲而內荏』、『王勃然變乎色』、『微於色』之類是也。若『好色』則必加『好』字，『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如好好色』、『寡人好色』、『知好色則慕少艾』之類是也。惟『去讒遠色』之『色』為女色，『遠色』即『好色』之反對也。」

⁷ 郭浩瑜，〈《論語》訓釋疑義二則〉，《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6.1（2016）：60。郭氏所考察的十二部古籍分別是：《尚書》、《詩經》、《論語》、《左傳》、《孟子》、《禮記》、《儀禮》、《周禮》、《爾雅》、《公羊傳》、《穀梁傳》、《韓非子》。

好德如好色」，《禮記·坊記》有「好德如好色」，此皆孔子之言。因此，在先秦典籍中，表示「喜好美色」之意，會用述賓結構「好色」，而不會單用「色」字表示；王引之用「色」字來表示「好色」義者，並不符合古漢語語法規律。

皇侃「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此訓「易」為「改易」。楊逢彬從句法上來說明「易」訓為「改易」之說不合理，他考察古書中作為工具介詞「以」的用例指出：果如孔安國所說「以好色之心好賢」，把「易」訓為「交換」，則句子應當作「以賢賢易色」，而不會作「賢賢易色」。⁸ 郭浩瑜針對訓「易」為「代替」或「交換」義的說法指出，若依此訓解，則此句應當表述為「易好色以賢賢」或「賢賢以易好色」。⁹ 楊、郭二氏皆從句法上來考察，指出如果「賢賢易色」之「易」訓為「改易、交換」義，則這個句子一定不會作「賢賢易色」；此亦即在這種意義的前提之下，作「賢賢易色」者便不合句法。所以皇侃訓「易」為「改易」之說，並不可行。

劉寶楠所舉訓「易」為「輕視」義者，源於顏師古，《漢書·李尋傳》：「聖人承天，賢賢易色，取法於此。」顏注：「賢賢，尊上賢人。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上文已述及楊逢彬從語法上來說明把「易」訓為「交換」義之不合理者，他進而認為「賢賢易色」是兩個謂賓結構組成的聯合結構，而「易」只能是「輕視」之義。¹⁰ 可見楊氏所採取的正是顏師古的訓解，這個訓解從句法和文意來看，都很適當。不過，如果從思想義理的內涵來看，或許可以另作他解，以下說明前賢對於「賢賢易色」在思想內涵上的理解。

二·「賢賢易色」猶「親賢遠色」

朱熹《朱子語類》卷第二十一云：

問：「賢賢易色。」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已分明說了。」

朱子詮釋「賢賢易色」所引用的兩段文句，後者出自《禮記·中庸》，這是以「去讒遠色」來說明「賢賢易色」的思想內涵。「賢」和「讒」表示正、反的道

⁸ 楊逢彬著，陳雲豪校，《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7。

⁹ 郭浩瑜，〈《論語》訓釋疑義二則〉，頁60。

¹⁰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頁7。

德形象，「去讒」即斥退讒人，讒人退則賢者進。¹¹ 把〈中庸〉「去讒遠色」和《論語》「賢賢易色」相比對，「易色」猶「遠色」之意，而「賢賢」和「去讒」同為成德之徑，讒人遠去，則賢者進而可以親近。或以「賢賢」即指「親賢」之意，張栻《南軒論語解》曰：「此章首言『賢賢易色』，夫能親賢，則固學之先務也。」朱熹《論語精義》引楊時曰：「然先之以『賢賢易色』者，蓋學本於致知，親賢所以致知也。」兩位宋儒都是以「親賢」來闡明「賢賢」之意，進而強調此乃為學之要務。東魏〈元顯墓誌銘〉：「博施濟眾，易色親賢，知善必揚，聞惡斯遏。」¹² 此「易色親賢」應是採用《論語》「賢賢易色」的典故，據此可見墓誌銘作者是把「賢賢」理解為「親賢」，所以才把「賢賢」改換成「親賢」。日本學者昭井一宅《論語解》疏解「賢賢易色」云：「《荀子》曰『賢者則親而敬之，不肖者則疎而敬之，其敬一也，其情二也』之類，可博考。」此亦以「賢賢」表示「親賢」之意。因此，從思想內涵而言，「賢賢易色」即親近賢者、遠離美色。

武億《羣經義證·論語》引用顏師古的說法，云：「是以『賢賢』為讀，『易色』又為一讀，與〈中庸〉『遠色貴德』意符。」黃式三《論語後案》云：「《漢書·李尋傳》注『易』訓『輕易』，是遠色、貴德之義。」上述兩位清代學者也用〈中庸〉「遠色貴德」來詮釋《論語》「賢賢易色」，而「易色」即指「遠色」之意。

十九世紀的英國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認為「易色」是「遠離美色」的意思，在其英譯《論語》中，把「賢賢易色」的「易色」英譯為「withdraws his mind from the love of beauty」。李麗琴說：

理雅各在 withdraws his mind from the love of beauty 的意義上理解「易色」，意在凸顯「易色」之「易」，並非以此易彼的「改易」（change），而是收斂（回）「好色之心」、遠離女色誘惑的一種心志的轉移。

李氏指出，根據《斯特朗希伯來文大辭典》（Strong's Hebrew Dictionary）對於「withdraws」的解釋，分別有「遠離」、「收回」或「轉移」的意義，據此可見：

¹¹ 《呂氏春秋·論人》：「讒人困窮，賢者遂興，不可匿也。」《漢書·劉向傳》：「讒邪進則眾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

¹²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359-360。

理雅各在 withdraws 的意義上理解「賢人之志，而易其好色之心」，就是能夠尊尚賢德，收斂、收回其貪戀美色的心志。¹³

理雅各對「易色」的理解是收回好色之心、遠離女色誘惑之意。

從思想內涵來理解，朱熹、武億、黃式三和理雅各都認為「易色」是「遠離美色」之意，此種理解可以作為訓解「易」字詞義的基礎。因此，在「遠離美色」這種思想義理的基礎上，可以考慮把「易色」的「易」讀為「邇」或「逖」，訓為「疏遠」或「遠離」義。「賢賢易色」，是指親近賢人、疏遠美色之意，其句式是由兩個述賓結構所組成的聯合結構。以下討論「易色」的「易」讀為「邇」的訓解。

三．「易色」讀為「邇色」

《說文》：「逖，遠也。从辵狄聲。邇，古文逖。」「易」是喻母錫部，「邇（逖）」是透母錫部，韻部是疊韻，古音相近。¹⁴ 從「易」聲與從「狄」聲之字音近相通，例如《說文》小篆「逖」，其古文作「邇」。又王國維論述商代始祖契之母「簡狄」的異文指出，《山海經·大荒東經》「有狄不寧」，「有狄」即「有易」；《史記·殷本紀》的「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邇」。¹⁵ 出土文獻也有通讀的用例，例如清華簡〈四告〉簡 23 云：「襄（攘）去悉（懋）疾，畢易（逖）庶說（尤）。」簡 49 云：「畢狄（逖）不恙（祥），遠于不辟（辭）。」簡 37：「狄之不恙（祥）。」以上的「易」和「狄」，原整理者讀為「逖」，表示「遠離」義。¹⁶ 又如湖北江陵張家山 M336 出土西漢竹簡有〈盜跖〉篇，其中有「登徒易〈易〉非世立名」的說法，整理者指出，此「登徒易」傳本作「申徒狄」，並引述李家浩的看法指出，河南長台關一號楚墓出土竹書有周公與「易」的對話，「易」可能就是申徒狄。¹⁷ 此皆反映出「易」和「邇」「逖」音近相通的現象。

¹³ 李麗琴，〈理雅各英譯《論語》「賢賢易色」辨〉，《中國文化研究》2014 夏之卷：143-144。

¹⁴ 喻母和透母同為舌音的關係，參見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例言」頁 6。

¹⁵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420。

¹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 117, 120, 123, 125。

¹⁷ 荊州博物館，〈湖北江陵張家山 M336 出土西漢竹簡概述〉，《文物》2022 年 9 期：73。

《爾雅·釋詁上》：「遑、邇，遠也。」《廣雅·釋詁上》：「邇、離，遠也。」邇，作表語，表示「遙遠」義；也可作為述語動詞，表「遠離」義。《尚書·多方》：「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邇爾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言汝乃惟放蕩頗邪，大不近王命，則惟汝多方取天威罰，我則致天討，離遠汝土。謂放流之。」所謂「離邇爾土」，猶「離遠爾土」，就是使你們遠離你們所居之地的意思。以下再舉五個「邇（遑）」作為動詞的用例：

(1)《周易·渙·上九》：「渙其血，去邇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去邇，上博簡本作「欸易」，馬王堆帛書本作「去湯」。王弼注：「邇，遠也。」邇，遠也。去，離去。¹⁸ 上博簡「易」、馬王堆帛書「湯」，均讀為「邇」。

(2)《左傳·襄公十四年》：「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邇？」陳戌國說：「邇，今作遑，……『離邇』可以視為意思相同的兩個動詞連用，解說為『遠離』『遠去』亦通。」¹⁹ 末句是說我們諸戎不敢背離疏遠晉國。《史記·周本紀》：「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邇其王父母弟。」末句是說殷王紂背離疏遠他的王父母弟。《國語·吳語》「夫差退于黃池使王孫苟告于周」章：「昔者楚人為不道，不承共王事，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此「遠」與「離邇」同義。

(3)《荀子·賦》：「脩潔之為親而雜汙之為狄者邪？」王念孫《讀書雜誌·荀子八》：「親，近也。狄，讀為遑。遑，遠也。……是狄與遑同。此言智之為德，近於脩潔而遠於雜汙也。」此句意思是：「專要親近修飾整潔者（指明理之知）而疏遠雜亂穢污者（指巧詐之知）吧？」²⁰「脩潔之為親」、「雜汙之為狄（遑）」是「賓·之為·動」的句式，²¹「脩潔」和「雜汙」分別作為動詞「親」和「狄（遑）」的賓語。

(4)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入官〉：「亥入官，傷＜傷＞去。」注釋：

¹⁸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359。

¹⁹ 陳戌國，《春秋左傳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603。

²⁰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57。

²¹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頁802。這種句式可見《孟子·告子上》：「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此「惟弈秋之為聽」，就是只聽弈秋的。

「傷，讀為邊。邊去，遠去。」²² 傷（邊）去，猶《周易·渙·上九》「去逖」，上博簡本作「欸易」，馬王堆帛書本作「去湯」。

（5）《吳越春秋·吳泰伯傳》：「後妊娠，恐被淫泆之禍，遂祭祀以求，謂無子，履上帝之跡，天猶令有之。姜嫄怪而棄於厄狹之巷，牛馬過者折易而避之。」胡敕瑞指出，「折易」讀如「折邊」，義為「折遠」，謂折道遠離。「牛馬過者折易而避之」，謂經過此處的牛馬繞道遠離而避讓他。古書中又有「辟易」的說法，〈夫差內傳〉：「員不忍稱疾辟易，乃見王之為擒，員誠前死。」《國語·吳語》：「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之禽也，員請先死。」《史記·項羽本紀》：「是時，赤泉侯為騎將；追項王，項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辟易，讀為「辟邊」，是同義並列結構，義為辟遠、遠離。²³ 以上為胡氏的說法。白平認為「辟易」之「易」通「邊」，它有遠、使遠避義，衍生而有違背、避開義。²⁴ 胡、白二氏都讀「易」為「邊」，此「辟易（邊）」，猶《尚書》「離逖爾土」之「離逖」。

上述五則記載中作為動詞的「邊」，可以用易、傷、湯、狄、邊和「逖」諸字來表示，它們或為使動用法，表示「使之遠離」之意；或為及物動詞，表示疏遠、遠離某人事物的意思。因此，把「賢賢易色」之「易色」讀為「邊色」，在義理上這就能與〈中庸〉「去讒遠色」連結在一起。古文獻中還可見到遠離美色的說法：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禮記·坊記》）

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大戴禮記·曾子立事》）²⁵

未見先道而後利，近德而遠色者也。（陸賈《新語·本行》）

這些「遠色」的說法，都可以作為讀「易色」為「邊色」的書證。

²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51。又參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貳）》（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524。

²³ 參考胡敕瑞，〈讀《吳越春秋》札記〉（稿本），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講座（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06.17）。作者指出《呂氏春秋·慎行》：「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高誘注：「辟，遠也。人情有所憎惡，辟遠之也。」此「辟」表示「遠」義。

²⁴ 白平，〈釋「披靡」與「辟易」——聯綿字分釋舉例之一〉，《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4期：57-58。

²⁵ 相近的記載又見《荀子·大略》：「流言滅之，貨色遠之。」

四・與《論語》「賢賢易色」相關記載的釋讀

出土文獻中有以《論語》「賢賢易色」為典故者，這裏舉出三例，分別是海昏竹書〈保傳〉「知知非色」、東魏〈元顯墓誌銘〉「易色親賢」和敦煌文獻〈古賢集〉詩「子夏賢良能易色」。

（一）〈保傳〉「知知非色」猶《論語》「賢賢易色」

海昏竹書〈保傳〉載「……天子少長，知=非色，則入……」（A 組，933-111 區 65），韓巍以為「知」下重文號當為誤衍，不過也可能「知知」讀為「智知」，義為「其智足以知」；對於「非色」，他說：

《大戴禮記》《漢書》皆作「妃色」；《新書》作「好色」，「好」當為「妃」之訛。《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曰「妃色，妃匹之色」，似為望文生義的強解。疑海昏簡作「非」當為本字，「妃」則是同音假借字。然而「非色」究竟應作何解？一時尚無好的想法，姑且存疑，以俟高明。²⁶

此以「非」當讀為本字。蔡偉認為，「知=」可讀為「智智」，就是以智為智，「智智非色」是說崇尚智慧、鄙薄容色，此句可以和《論語·學而》「賢賢易色」聯繫起來。²⁷韓氏據「非色」、「妃色」作為異文並以「非」為本字，蔡氏把「知知非色」和「賢賢易色」聯繫在一起，此二氏的說法皆值得重視；以下在此基礎上來訓解「知=非色」的意義。

先解「知知」之意。「知知」應為述賓結構，上「知」字表示「交接」之意，下「知」字指「智者」。王念孫曰：「古者謂相交接曰『知』，因而與人相交接亦謂之『知』。……『知』與『交』同義，故又有『知交』之語。」²⁸《荀子·不苟》：「君子易知而難狎。」俞樾《諸子平議》卷十二訓「知」為「接」，並引書證以明「知」有交接之義。又《左傳》昭公四年：「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杜預注：「公孫明，齊大夫也，與叔孫相親知。」此以「親知」釋「知」，應是認為「知」表示親近交往之意。因此，海昏竹書〈保傳〉「知知」，指親近智者、與智者交往之意。

²⁶ 韓巍，〈海昏竹書〈保傳〉初探〉，朱鳳瀚、柯中華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124。

²⁷ 蔡偉，〈海昏竹書〈保傳〉「知=非色」臆解〉，氏著，《古文獻叢札》（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2），頁114-115。

²⁸ 參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中》「物至知知」條。

次解「非色」之意。「非」為動詞，有背離、違背義。²⁹《說文》云：「非，違也。」³⁰又云：「違，離也。」「去，人相違也。」《爾雅·釋詁上》：「違、過，遠也。」據「違」有離去、遠離義，³¹而《說文》以「違」訓「非」，可見「非」與「違」義相近。古書中有以「非」表「背離」之義者，例如《韓非子·二柄》：「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此「非失」猶「違失」，為背離、失去之義，³²指君主捨去刑德而不用之意。「非」由「背離」義引伸而為離去、遠離義，《墨子·耕柱》：「古者周公旦非關（管）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此「非」和「辭」皆為述語動詞，意義相近，表示離去、躲避之意。尹桐陽曰：「非，違也，猶離也。」³³「非關（管）叔」，指逃避管叔之意。又從「非」之字與「避」有音義關係。《廣雅·釋詁三》：「腓，避也。」王念孫《疏證》：「腓、脆、避、辟並通。」³⁴可見「腓」應表示「避離」之義。因為「非」可以表示「遠離」之義，所以海昏竹書〈保傳〉「非色」的「非」應訓為背離、遠離義，「非色」就是遠離美色之意。

古書中還有「悲色」之說，此應與「非色」、「妃色」同指一語。《大戴禮記·誥志》：「民之動能，不遠厥事；民之悲色，不遠厥德。」悲，別本作「妃」。³⁵戴禮《大戴禮記集注》以「悲色」指「內心不好美色」之意，云：「鄭《詩·七月》箋：『一日心非為悲，心之所以非則悲矣。』夫好色則亂德，

²⁹ 參孫玉文，《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1024-1025。

³⁰ 段注本改作「非，韋也」，段注云：「韋，各本作違，今正。違者，離也；韋者，相背也。……非，以『相背』為義，不以『離』為義。」鈕樹玉《段氏說文訂》不贊同段氏的校改，云：「相背即離，非二義。」《廣雅·釋言》：「非，違也。」此與大、小徐本《說文》同。參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第9冊，頁922-923。

³¹ 郝懿行《義疏》：「《詩·谷風》毛傳：『違，離也。』《釋文》引《韓詩》云：『違，張也。』開張、分離俱遠之之意。」

³² 《論衡·調時》：「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書虛〉：「怨恚吳王，發怒越江，違失道理，無神之驗也。」《漢書·五行志》：「若曰，違失婦道，隔遠眾妾，妨絕繼嗣者，此二人也。」以「非失五行之道」和「違失婦道」相對照，此可見「非失」與「違失」意義相同。參顏世鉉，〈《韓非子》讀記〉，《臺大中文學報》23（2005）：37。

³³ 尹桐陽，《墨子新釋》（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5），頁255。

³⁴ 此條材料為蔡偉所提示。

³⁵ 汪照《注補》引惠棟曰：「妃，別本譌作『悲』。」

悲色則德不敗矣。」³⁶ 此對文意的理解大致可信，據此頗疑「民之悲色」之「悲」（別本作「妃」）字當讀為「非」，訓為「背離」義。其上下文意是說：人民勤勞其力，就不會背離其農事；人民遠離美色，就不會背離其德行。若此訓解成立，就與《新語·本行》「近德而遠色」所表示的意思相同了。〈誥志〉「悲色」，有異文作「妃色」；海昏竹書〈保傳〉「非色」，傳世古書異文作「妃色」。這兩組異文都是「悲」、「非」與「妃」字相對應。

海昏竹書〈保傳〉「知知非色」，指親近智者、遠離美色之意。此文本有助於對傳世文獻的異文的理解。《大戴禮記·保傳》曰：「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又曰：「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蓺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蓺焉，履大節焉。」此「及太子少長，……則入於學」者，應指太子入大學而非指入小學之事；³⁷ 而入大學的年齡一說十八歲，一說二十歲。³⁸ 知妃色，本應作「知=妃色」，讀作「知知妃（非）色」。³⁹ 因此，根據海昏侯竹書「知知非色」與今本〈保傳〉「知知妃（非）色」的記載，太子入大學，必須先要能夠親近智者、遠離美色。宋儒張栻、楊時詮釋《論語》「賢賢易色」的內涵即指出：為學、求知當要親賢，而「賢賢」猶「親賢」之意。因此，《論語》「賢賢」和〈元顯墓誌銘〉「親賢」都指「親近賢者」之意，而〈保傳〉「知知」指「親近智者」之意。賢者、智者，皆是應該親近之人，《呂氏春秋·知接》：「故亡國非無智士也，非無賢者也，其主無由接故也。」這是說國君不能親近智者、賢者，所以造成亡國的結果。

³⁶ 戴氏之說參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1071。按核鄭箋，並無所謂鄭箋之語，此可能是據《康熙字典》而誤引。

³⁷ 《大戴禮記·保傳》：「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盧注：「古者太子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太學也。」其中「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者，戴震據賈誼《新書》及《漢書》校改作「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大戴禮記上》「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條引王念孫之說云，本作「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賈子》、《漢書》皆作「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此指入大學之事；今本「入于學」作「入于小學」，「學者」作「小者」，皆涉盧《注》而誤。上述戴震、王念孫之校勘意見可以信從。參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323-324；黃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頁337-338。

³⁸ 參陳槃，《春秋列國的教育》（重訂本），氏編著，《舊學舊史說叢》（臺北：國立編譯館，1993），頁302-307, 314。

³⁹ 「妃」字，《新書·保傳》作「好」，王念孫以為作「妃」者為「好」字之訛；其實作「好」者應為「妃」字之訛，讀為「非」，海昏竹書〈保傳〉作「非」可以為證。

（二）東魏〈元顯墓誌銘〉「易色親賢」

東魏〈元顯墓誌銘〉：「博施濟眾，易色親賢，知善必揚，聞惡斯遏。」此「易色親賢」，應該是由兩個述賓結構所組成的聯合句式，如果把它讀為「易色親賢」，就是遠離美色、親近賢人的意思，其中的述語動詞「易（邇）」與「親」在句法位置上是作為對文，分別表示相反的意義。這種在語用中經常會同時出現表示相反的意義的詞，可用來加強文意的張力。⁴⁰ 例如《荀子·賦》「脩潔之為親而雜汙之為狄（邇）」，其中作為對文的述語動詞「狄（邇）」和「親」，表示「遠離」和「親近」兩種相反的意義。又如相傳漢代黃石公所作《素書》：「親讒遠忠者亡。近色遠賢者昏。」此「近色遠賢」與「易（邇）色親賢」的文意相反；不過以「近」和「遠」為對文來表示「親近」和「遠離」之義，則與以「邇」和「親」為對文的情況相同。〈元顯墓誌銘〉作者顯然是以「親賢」來理解「賢賢」，所以改「賢」為「親」。「易色親賢」和《論語》「賢賢易（邇）色」都是並列句式，兩並列句前後互易；因為是並列結構，所以不影響文意。

（三）敦煌文獻〈古賢集〉詩「子夏賢良能易色」

敦煌文獻無名氏〈古賢集〉詩：「文王得勝忘朋友，放火燒山覓子推。子夏賢良能易色，顏淵孔子是明師。」⁴¹「子夏賢良能易色」句應該出自《論語》「賢賢易色」這個典故。賢良，在語法上可以作兩種理解：一是並列結構作為表語，用以形容子夏有德行才能之意；二是述賓結構，表示取法良人（賢人）的意思，此猶「賢賢」。⁴² 這兩個理解在句子中都可以說通文意。如果緊扣《論語》

⁴⁰ 蔣紹愚在討論反義詞的語用情況時指出，反義詞在語用中常常出現在作為連用和作為對文這兩種句法位置上；又「認知基本層次上的事物、動作、性狀如果有對立的因素，人們的感覺會比較強烈」。參氏著，《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289-290。趙克勤說：「反義詞的連用和對用，可以構成鮮明的對比，使文句具有更大的表現力。」參氏著，《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94-195。

⁴¹ 陳慶浩，〈古賢集校註〉，敦煌學會編印，《敦煌學》第3輯（香港九龍：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1976），頁98；張錫厚主編，《全敦煌詩》（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頁3475；韓建瓚，〈敦煌寫本〈古賢集〉研究〉，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語言文學分會編纂，《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頁150-176。

⁴² 古漢語「良」和「賢」意義和語法功能往往相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鄰，良敬仲也。」杜預注：「良，猶賢也。」此「良敬仲也」，就是取法敬仲之

「賢賢易色」來看，不妨採取第二種理解；「易色」，讀為「邊色」，句式為「述賓結構」，作為能願動詞「能」的賓語。此句之意為子夏取法賢人而能遠離美色。

總之，「賢賢易色」之「易」應讀為「邊」，此句表示「親近賢者遠離美色」之意。顏師古訓「易」為「輕略」義，認為「易」表示「輕略美色」之意。從句法來看，這兩種讀法都是由兩個述賓結構所組成的聯合結構；就文意來看，二者相去不遠，因為「輕略」往往造成「疏遠」的結果。古文獻中有「遠色」、「非色」的說法，今將「易色」讀為「邊色」，就和這二者的意思很接近，所以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讀法。

最後談談表示「邊」（逖）這個詞的用字問題。今所見漢初以前的文本往往以「易」或從「易」聲之字來表示「邊」，例如《周易·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逖，上博楚簡本作「易」，馬王堆帛書本作「湯」。又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入官〉：「亥入官，傷＜傷＞去。」可見表示疏遠、遠離義的「邊」（逖），寫作易、湯、傷。《尚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逖，郭璞注引《書》作「邊」，《史記·周本紀》作「遠」。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

《爾雅·釋詁》：「邊，遠也。」郭《書》曰：「邊矣！西土之人。」《北齊書·文苑傳》顏之推〈觀我生賦〉曰：「邊西土之有眾。」《文選》李善注兩引《書》皆作「邊」，是唐初尚作「邊」，衛包據《說文》「逖」為今字、「邊」為古字改之，而開寶間又改《釋文》也。

據此可見今本作「逖」字者，時代較早的文本則作「邊」；再據出土文獻，則很可能作「易」或從「易」之字，例如《周易·渙·上九》「去逖出」的「逖」，上博楚簡本作「易」，馬王堆帛書本作「湯」。《論語》「賢賢易色」的「易」字很可能是早期文本的用字，表示訓為「遠」之「邊」。《尚書·牧誓》「逖」，《史記·周本紀》作「遠」，這很可能原來作易、邊或逖，而司馬遷以同義詞「遠」來替換。⁴³

意。《文選》卷 37，曹植〈求自試表〉：「簡良授能。」舊校：「（良）五臣作『賢』。」《文選》卷 22，王仲宣〈贈士孫文始〉：「良人在外，誰佐天官。」呂向注：「良人，謂賢人。」

⁴³ 齊佩琮說：「可知司馬子長所從問的『故』就是古字古語的意思，自非讀以今文，解以今語而不易使人知曉，所以《史記》中引用古《尚書》的地方，並非原文，只是用今字代古字，以今語譯古語罷了。」參氏著，《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

參・〈述而〉「子所雅言」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所雅言]，《詩》《書》、執禮疾，皆雅言也。（定州漢簡本）

何晏《集解》引鄭玄曰：「讀先王法典，必正言其章，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也。禮不誦，故言『執』也。」劉台拱曰：「雅言者，誦《詩》讀《書》，從周之正言，不為魯之方言也。執禮者，詔相禮儀，亦以周音說禮儀也。」⁴⁴ 俞樾《羣經平議》卷三十釋《論語》「執禮」云：「調執其禮事。」執禮，猶「行禮」。⁴⁵ 本章指孔子在說解《詩》《書》和行禮之時都使用雅言。本則主要討論「子所雅言，《詩》《書》」的校讀，附帶談漢簡本「疾」字的讀法。

一・「子所雅言，《詩》《書》」

對於《詩》、《書》，必須誦讀，然而二者前面卻少了一個表示「誦讀」義的述語動詞。楊伯峻把「《詩》、《書》」翻譯為「讀《詩》，讀《書》」，⁴⁶ 補足這個動詞的意思。楊逢彬認為此句「《詩》《書》」前面的動詞沒有出現，這是「探下文而省例」；這一例比較特殊，不能徑直在《詩》《書》前補上「執」字，而須根據具體情況補上「誦」「讀」等字，《孟子·萬章下》：「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⁴⁷ 楊氏所說「探下文而省」的情況應該不可信，因為下文的述語動詞是「執」而省，視為探下文「執」字而省卻又不能補「執」字，而是補「誦」、「讀」等意義相近的字，這實在是很特殊。

這裏應該是因重文符脫落而造成脫文的現象。「子所雅言，《詩》《書》」，原應作「子所雅言=《詩》《書》」，讀作「子所雅言，言《詩》《書》」，後因重文符誤脫而脫去一「言」字。有關因重文符脫落而造成脫文或誤讀的現象，前賢已有述及，並據此來校讀古書。傅斯年讀古書時就發現「古籍

⁴⁴ 引自阮元《學經室集·學經室一集》卷5「與郝蘭泉戶部論《爾雅》書」。

⁴⁵ 熊公哲，〈讀四書環錄〉，氏著，《果庭讀書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44-45；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71；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里仁書局，2003），頁139。

⁴⁶ 楊伯峻，《論語譯注》，頁71。

⁴⁷ 參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頁138。此說略嫌迂曲，並不恰當。

中重文每脫落」而致有脫文的現象，以至於文句不通順。⁴⁸ 于省吾、裘錫圭皆有專文論述出土文獻與傳世古書中的這種現象。⁴⁹ 以下舉三例來觀察這種現象。

(1)《管子·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王念孫《讀書雜誌·讀管子雜誌》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陶鴻慶《讀諸子札記》云：「『言』下當重『言』字，因重文作=而誤奪也。」許維通、張舜徽皆贊同陶說。⁵⁰ 陶、許、張三氏看法可信。所以末二句當云「此言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

(2)《論語·公冶長》：「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此「乘桴浮於海」句，有的本子無「浮」字，例如《玉篇·木部》「桴」字引《論語》曰「乘桴于海」，又吐魯番阿斯塔那三六三號墓八／一號寫本作「乘桴於海」，王素指出「桴」讀為「浮」，「乘桴」後脫一「浮」字。⁵¹ 此無「浮」字之例，很可能原表示「桴」之字下有重文符，分別用「桴=」、「桴=」來表示「桴浮」，這有使用通假字的現象，⁵² 後來因重文符脫落而脫「浮」，成為「乘桴於海」。

(3)海昏竹書〈保傅〉「天子少長，知=非色」，後句《大戴禮記·保傅》、《漢書·賈誼傳》作「知妃色」，《新書·保傅》作「知好<妃>色」，

⁴⁸ 例如《後漢書·光武帝紀》：「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之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傅斯年說：「古卷子本重文多作『==』，此處原文應重『景帝』二字，即於『景帝』旁重之（景=帝=）。傳寫既失，遂成此不通語，非范氏易其文而晦其義也。似此失去重文者，《史記》、《漢書》多有之。」又如《墨子·天志中》：「夫愚且賤者，不得為政乎貴且知者，然後得為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第二句下畢沅云：「當脫『貴且知者』四字。」傅氏說：「古籍中重文每脫落，此看古寫本而知其然也。」參王汎森、邱仲麟主編，《傅斯年眉批題跋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0），第1冊，頁180；第3冊，頁423。

⁴⁹ 于省吾，〈重文例〉，《燕京學報》37（1949）：2-10；裘錫圭，〈再談古書中與重文有關的誤文〉，《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96-501。

⁵⁰ 參郭沫若，《管子集校（二）》（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424；張舜徽，〈管子四篇疏證〉，氏著，《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28-229。

⁵¹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42, 48。

⁵² 此種以「桴」為「浮」之通假者，如伯希和3643號寫本，《集解》引馬融曰：「桴，編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浮。」李方指出，此「浮」字諸本作「桴」，底本誤。參氏著，《敦煌《論語集解》校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164, 177。應該要把「浮」字視為「桴」的通假字。

此皆因重文符脫落而脫一「知」字。傳世古書之「知」，當據海昏竹書校改作「知=」，讀為「知知」。

根據古文獻因重文符脫落而造成脫文的現象，可在「子所雅言《詩》《書》」中的「言」字後補上重文符，讀作「子所雅言，言《詩》《書》」，後一「言」字表示講說或談論之義。⁵³《史記·儒林列傳》：

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

此正是用「言」來表示講說、講授學問之意。「子所雅言，言《詩》《書》」，指講授或談論《詩》《書》之意。「言《詩》、《書》」與「執禮」成為並列的述賓結構；如此校讀，在句法或是文意上都比較合理。

二·「執禮疾皆雅言也」

整理小組說：「疾，今本無。為執禮激揚之聲。」⁵⁴或以為「疾」字可能是衍文。⁵⁵趙瑩瑩、張靜將「疾」字訓解為「厭惡」義，整句趙氏翻譯作：「讀《詩》、《書》時，執行禮儀時，對人、事厭惡時，都用雅言。」⁵⁶以「疾」為衍文，較難有致衍之理路。訓「疾」為「厭惡」義，就語法而言，「執禮」是述賓結構，如果把其後的「疾」理解成「厭惡」義，則是謂語動詞，在句法上比較奇怪；又對人、事厭惡時使用雅言，這種表述也很奇特。所以把「疾」視為衍文和訓「疾」為「厭惡」義，都不適當。

⁵³《荀子·非相》：「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楊倞注：「言，講說也。」李佐豐指出，「言」在表示言語行為時，如果它的後邊出現所言的內容，在這種情況下，「言」的意義可以是談論、建議和論述、說明等。參李佐豐，〈《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氏著，《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頁111。

⁵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33,37。

⁵⁵何永欽，〈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149；王一媛，〈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的文獻價值〉（北京：北京語言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9），頁50；劉萍萍，〈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本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09），頁60。

⁵⁶參趙瑩瑩，〈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2），頁270；張靜，〈定州漢墓竹簡和上孫家漢墓木簡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4），頁118-119。

「執禮疾」，可能讀為「執禮制」。「知」字古文有作「疾」者，金代韓孝彥撰《四聲篇海·广部》：「疾，古文知字。」此「疾」即「疾」字。出土文獻「疾」有作「疾」者，如西周「蔡簋」銘文有「毋敢疾有入告」、「毋使敢有疾」，此「疾」字應即「疾」字；⁵⁷ 又如清華簡〈金縢〉簡 9 作 疾。⁵⁸ 據此可見「疾」和「知」關係密切，二者有音近相通的關係。⁵⁹ 接著說明「知」和「制」音近相通，以下舉出三個異文的證據：

(1) 敦煌卷子本《春秋後語釋文》(斯 1439)「知」注：「知，或作制。」康世昌云：「此蓋指《史記》『用兵如刺蜚，母不能制，舅不能約』，『制』字，《後語》作『知』也。」⁶⁰

(2) 《大戴禮記·勸學》：「楔而舍之，朽木不知。」知，《荀子》作「折」，王引之以為此「知」當讀作「折」；又古書有「折衝千里之外」的說法，王念孫指出，「折衝」又作「知衝」，「知」為「折」之假借。⁶¹ 根據高郵王氏父子的說法，加以「折」和「制」二者同源且古文獻中往往通用的現象，⁶² 足以證明「知」和「制」音近相通的關係。有關「折衝」的訓解，羅積勇認為

⁵⁷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263-264。

⁵⁸ 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參】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20，修訂本），頁 207。

⁵⁹ 有關「疾」和「知」音近相通的關係，可詳參顏世鉉，〈安大簡〈仲尼曰〉「如有過，人弗疾也」新解——兼論相關的訓解與問題〉，《簡帛》第 2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 22-26。

⁶⁰ 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 9 冊，頁 4666, 4701。又《戰國策·燕策二》：「用兵如刺蜚繡，母不能制，舅不能約。」鮑彪注本「制」作「知」。參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 1587。

⁶¹ 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大戴禮記中》「朽木不知」條，其注文指出，「折」於古音屬祭部，「知」於古音屬支部，支、祭二部之字古或相通，〈中庸〉引《詩》「既明且哲」，《釋文》：「哲，徐本作知。」又可參王念孫《讀書雜誌·晏子春秋第二》「知千里之外、可謂折衝矣」條。（頁 713, 1393）

⁶² 古文獻中常見「制」和「折」音近相通的現象，《說文》：「折，斷也。」段注：「（折）古多假為制。」裘錫圭認為「折」和「制」形音義的關係十分密切，它們所代表的詞很可能有親屬關係，參氏著，〈說字小記·三、說「制」〉，《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414-415。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 789-791。

「折」字古與「制」通，所以「折衝」即制衡、止衝。⁶³ 知衝、折衝、制衡，三者同表一語。

(3)《韓詩外傳》卷四：「夫人主年少而放，無術以知奸，即大臣以專斷圖私，以禁誅於已也。」⁶⁴ 蕭旭讀「知」為「折」、「制」，表示禁止義。⁶⁵

因為「知」字的古文有作「疾」者，而「知」和「制」也音近相通，所以「疾」可讀為「制」。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的「禮疾」讀為「禮制」，指的就是「禮」。《禮記·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孔穎達《正義》：「禮者，別尊卑，定萬物，是禮之法制行矣。……『禮』加『制』字而云『禮制行』者，禮以裁制為義，故特加『制』。」又《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云：「禮以節制為義，故云『禮制』。」因此，所謂「禮制」或「禮」，雖名稱不同，但所指的內容並無差異，稱「禮制」者，是強調禮以「裁制」、「節制」為義。⁶⁶ 今本《論語》「執《禮》」，簡本作「執《禮》疾（制）」，並不影響它們所表示的內涵。這種「禮」和「禮制」作為異文的現象，例如《詩·鄘風·定之方中》：「秉心塞淵，騂牡三千。」鄭箋：「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禮制。」其中的「過禮制」，有別本作「過禮」。⁶⁷ 所以，「執《禮》」或「執《禮》疾（制）」，二者相同。

有學者把「疾」連下句讀為「即」，作「疾（即）皆雅言也」。⁶⁸「疾」和「即」音近，通假例證如《爾雅·釋草》：「茨，蒺藜。」陸德明《釋文》引《本草》云，蒺藜，一名「即梨」。又如《尚書·堯典》「龍！朕堯讒說殄

⁶³ 羅積勇，〈字詞雜釋〉，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4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157-158。

⁶⁴ 此段記載又見於《戰國策·楚策四》「客說春申君」章。

⁶⁵ 蕭旭，〈《韓詩外傳》補箋〉，氏著，《羣書校補》（揚州：廣陵書社，2011），頁456。

⁶⁶ 《文選》卷23 潘安仁〈悼亡詩〉之三：「改服從朝政，哀心寄私制。」《六臣註文選》引李周翰曰：「改凶服從朝政之吉服。哀心不易私，存其禮也。制，禮也。」此訓「制」為「禮」。

⁶⁷ 《經典釋文》卷5「過禮」下云：「一本作『過禮制』。」可見陸德明所據本作「過禮」。

⁶⁸ 審查人指出：「將定州漢簡本的『執禮疾』與今本『執禮』對應並讀『疾』為『制』，雖然甚為合理，但通假證據尚嫌不夠直接。或許還可以同時提出別的可能，如可以考慮將『疾』字連後讀。」此意見很值得參考。

行」，此「聖」為「疾」之假借。⁶⁹ 因此，簡文「疾」讀為「即」，與「皆雅言也」連讀；此「疾（即）」為判斷副詞，其作用為「表示對動作行為的肯定和強調，說明事實正是如此」、「多用於判斷句的主、謂之間，強調謂語對主語的解釋與判斷，大多數確認事實正是如此」。⁷⁰ 把「疾」讀為「即」並與下句「皆雅言也」連讀，而成為「疾（即）皆雅言也」，用「疾（即）」表示強調「使用雅言」這個動作行為對主語「言《詩》、《書》，執禮」的判斷，確定或強調事實就是如此。

上述說明對於「疾」的兩種讀法，第一種連上句讀為「執禮疾（制）」，「禮制」和「禮」是相同的內涵；第二種連下句讀為「疾（即）皆雅言也」，此「疾（即）」為判斷副詞，強調在「言《詩》、《書》，執禮」時都使用雅言的事實。以上兩種讀法各有其理據，並存以俟後考。

所以今本「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應校讀為：

子所雅言，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漢簡本「[□]所雅言」，《詩》《書》、執禮疾，皆雅言也」，有兩種校讀：

子所雅言，言《詩》、《書》，執禮疾（制），皆雅言也。

子所雅言，言《詩》、《書》，執禮，疾（即）皆雅言也。

其文意是：孔子使用雅言的時候，在說解《詩》《書》和執行禮，都使用雅言。

肆·〈雍也〉「不貳過」

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一·傳統說法的檢討

何晏《集解》：「不貳過者，有不善未嘗復行也。」朱熹《集注》：「貳，

⁶⁹ 《說文》：「堊，以土增大道上，从土次聲。聖，古文『堊』，从土即，〈虞書〉曰：『龍，朕堊讒說殄行。』聖，疾惡也。」段注云：「〈唐書〉段堊為疾也。」又云：「此釋經以說段借，謂聖即疾之段借。……古音讀如疾。」

⁷⁰ 如《墨子·非攻下》：「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261；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頁211。

復也。……過於前者，不復於後。」兩家都將「貳」訓為「重複」之義。楊伯峻說：「不再犯同樣的過失。」⁷¹ 皇侃《義疏》訓「貳過」為「再過」，而此「再過」指「文過」的行為，云：

凡情，有過必文，是為再過。而回當機時不見己乃有過，機後即知，知則不復文飾以行之，是不貳也。故《易》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也。

此指出第一次犯錯之後，隨即掩飾過錯，這種掩飾過錯的行為就形成了第二次的過錯，所以稱為「貳過」。

「不貳過」，何晏據詞義來理解，指不再犯同樣的過錯。皇侃在詞義訓解之後，把第二次過錯指向「文過」，這是從義理上來理解。此後亦有學者持「文過」的看法，以下列舉數例。宋人《釋常談》「文過飾非」條云：

有過不改，但說詞理，謂之文過飾非。《論語》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又魯哀公問孔子曰：「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即是不文過飾非也。或云「顏有過不至兩度」，然《論語》內「二」字絕多，唯「不貳過」字別，何也？貳者，副也。且《周易》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

此以「貳」非數詞「二」，而應訓為「副」義，指與「正的」相對之「副的」之義，⁷²「不貳過」指不文過飾非。牛運震《論語隨筆》云：

不貳過，韓子云「生於其心，亦為過」，說得甚細。文過，便是多了一過；怙過，亦是重複有過。怒與過，皆從己上生出，不遷、不貳，皆自克己上來。

此將「貳」訓為「重複」義，而此重複之過可以指「文過」或「怙過」，即掩飾過錯和堅持過錯而不改正。

日本學者以「貳過」指「文過」者，物雙松《論語徵·丙》云：

不貳過，貳，重也，如「貳膳」之「貳」。過而不改，又從而文之，是謂重。何晏引《易大傳》「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朱註因之而「貳」訓「復」，失字義，不可從矣。

⁷¹ 楊伯峻，《論語譯注》，頁55。

⁷² 龔千炎說：「在古代，『貳』和『副』正是同義詞。例如古代尚書是正卿，侍郎則稱為『貳卿』或『亞卿』，也就是尚書是正部長，侍郎是副部長。此外，例如『貳令』是抄錄命令而成的副本，『貳車』是諸侯、大夫的副車，『貳室』是天子的副宮等。」參氏著，〈說「貳」〉，《龔千炎語言學論集》（北京：京華出版社，2000），頁444-445。

此訓「貳」為「重複」義，把「貳過」指「文過」，有過又再文過就是重複犯過。其他如豐幹《論語新註》云：「貳，副益也。不貳過者，不文過也。」東條弘《論語知言》卷四云：「貳，副也。不貳過者，不文過也。」又說：「若朱注則是『再』字，豈當字義哉。且解『不再過』，則有嫌於曰：『一生之中，有一之過不再過。』」東條氏認為朱熹所理解的情況並不難，難的是犯過時不文飾過錯。龜井魯《論語語由》卷六云：「哀公，闇主也。怒於室而色於市，文過自遂，闇主之常也。」

如果真是「貳過」在詞義上表示第二次過錯，而實際上是指「文飾過錯」，那這在語言的表達上是很有問題的；主要在於孔子用「不貳過」這句話表達了不犯第二次過錯的意思，但卻無法表達出「不文過」的心志。也就是說，哀公聽到「不貳過」這句話，並不一定能理解到是指「不文過」的意思。因此，如果「不貳過」確實是指「不文過」，則詞義的訓解應該要以「不文過」為基礎。

文過，指掩飾過錯之意。《論語·子張》載子夏有「小人之過也必文」之言，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曰：「文飾其過，不言情實。」《論衡·須頌》：「秦，無道之國，刻石文世，觀讀之者，見堯舜之美。」黃暉說：「文謂文飾其過。」⁷³ 近代學者多釋「小人之過也必文」之「文」為「掩飾」義，「文過」指掩飾過錯。⁷⁴ 「文」表示「掩飾」義，此與匿、飾之義相近。《廣雅·釋詁四》曰：「匿、揜，藏也。」又曰：「匿，隱也。」因此，在「文過」的基礎上，把「貳」校讀為「匿」或「飾」，表示「掩飾」義，如此在文意上就可和「文過」聯繫起來。⁷⁵

⁷³ 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855。

⁷⁴ 參蔣伯潛，《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臺北：啟明書局，未著出版年），頁290-291；楊伯峻，《論語譯注》，頁200；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91。

⁷⁵ 張詒三認為「貳」乃「慝」之誤字，因此把「貳」校讀為「慝」，「慝」以音近可以借為「貳」，而貳、貸、資、貳等字常因形近而混訛；「不慝過」表示不隱瞞掩飾過錯之意。參氏著，〈《論語·雍也》「不貳過」索解〉，《孔子研究》2018年2期：87-90。張氏訓「慝」為「隱情飾非」義，並不恰當。先秦時期，「慝」當表過差、邪惡義，張氏所引《爾雅·釋詁》「崇讒慝」之「慝」正是此義，而「匿」則表隱匿義。古文獻中有「匿過」而無「慝過」的說法，「慝」表示「隱匿」義乃「匿」之假借用法。詳參下文之論述。張詒三文，乃劉洪濤先生提示（2024.06.08）。

二·「貳」校讀為「匿」、「飾」

《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慝」，毛傳：「慝，邪也。」慝，唐石經作「匿」，⁷⁶ 敦煌本作「匿」或「貳」，⁷⁷ 安大簡本作「弋」。⁷⁸《後漢書·李陳龐陳橋列傳·贊》曰：「禪為君隱，之死靡貳。」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以作「貳」者為「賁」字形近之訛，而「賁」則為「貳」之同音假借。這是採取王念孫、王引之所主張「貳」為「賁」形訛的觀點。⁷⁹ 此「貳」應校讀為「賁（貳）」。
〈柏舟〉「之死矢靡慝」之「慝」字異文有弋、貳、匿和貳。

弋、貳、匿、慝諸字乃音近通假。龍宇純說《詩·小雅·菀柳》「無自暱焉」之「暱」云：

此字本作匿，象人抱頭隱匿穴中形，見孟鼎，音女力切，借以為貳，音他德切，故與息、極為韻，義為過惡，後世加心而為慝字。其轉音入脂部，音尼質切，《集韻》尼質切匿下云隱，是也；借以言近，加日聲為暱。⁸⁰

據此可見「匿」與貳、慝具有音近關係。

胡敕瑞論述古文獻中以弋、貳、匿、慝、貳諸字表示「差貳」義的用字現象，以下簡述其例證和論述：⁸¹

⁷⁶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引盧文弨云：「唐石經初刻『慝』作『匿』，誤。」見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119。

⁷⁷ 羅振玉云：「各本『匿』作『慝』。唐石經初刻『匿』，後改『慝』。知當時有作『匿』之本。」參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2冊，頁439, 497-498。

⁷⁸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26, 128。

⁷⁹ 馬瑞辰的說法，可另參《毛詩傳箋通釋》卷6「士貳其行」條。王氏父子的說法，多見於《經義述聞》、《讀書雜誌》。例如《經義述聞·毛詩上》「士貳其行、其儀不貳」條、〈大戴禮記中〉「其言不貳」等條、〈禮記上〉「宿離不貸」等條、〈春秋左傳上〉「不可以貳」等條、「其卜貳圉也」條、〈國語上〉「成事不貳、平民不貳」條。《讀書雜誌·管子第八》「不貳」條。又可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2「貸」條。現代學者也有不全然接受王氏父子之觀點者，認為有些「貳」字，可以如王氏所說校讀為「賁」，但也有些應讀如字。可參龍宇純，〈讀詩雜記〉，氏著，《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有限公司，2002），頁302；蔣文，《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44-49。

⁸⁰ 龍宇純，〈讀詩雜記〉，頁322-323。

⁸¹ 胡敕瑞，〈試釋清華簡及金文中的「剽」——兼釋「朋執」之「執」〉，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98-99。

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尚書·多士》）

或魑魅之外、魍魎之餘，匿天命，竊帝威。（皮日休〈祝瘡癘文〉）

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也！（《晏子春秋·外篇上》）

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貳。』」（《說苑·權謀》）

貳其命，猶弋殷命、匿其命。「貳」通忒、慝的現象，古籍中不乏用例，例如：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成邦國之貳。（《大戴禮·朝事》）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規以除邦國之慝。（《周禮·秋官·大行人》）

孫詒讓《周禮正義》：「貳蓋忒之誤，慝、忒聲近字通。」據上述例證可見弋、忒、匿、慝、貳通用的現象。

《周禮·夏官·環人》：「察軍慝。」鄭注：「慝，陰私也。」孫詒讓《正義》：「慝之為言匿也，謂姦謀陰匿者。」⁸² 此以「慝」讀為「匿」，表示隱伏的姦謀。《爾雅·釋訓》：「謔謔、謔謔，崇譏慝也。」《釋文》釋「慝」云：「言隱匿其情以飾非。」表示「隱匿」義的「匿」和表示「慝惡」義的「慝」具有音義關係，二者同源。「匿」和「慝」有互相通假的現象，例如《墨子·尚賢下》：「隱慝良道，而不相教誨也。」慝，別本作「匿」，⁸³ 孫詒讓《閒詁》云：「〈尚同〉上、中並作『隱匿良道』。」並引畢沅云：「『慝』即『匿』字異文。隱匿之字，亦寫从心，知經典慝惡字即匿也。」⁸⁴ 又王念孫《讀書雜誌·管子第一》「百匿傷上威」諸條下皆述及「慝」和「匿」相通的現象。⁸⁵

在古文獻中，弋、忒、資、匿、慝、貳相互通用的現象，其中弋、忒、資、匿、慝諸字是音近通假的關係，而「貳」則是與「資」因形近的因素造成與其他字有交互現象。這種「匿」和「貳」交互的現象，可以作為把「不貳過」校讀為「不匿過」的根據。

針對「貳」字與從弋、匿聲諸字相通的現象，清代學者如王念孫、錢大昕等認為是因為「貳」與「資」形近而造成訛誤；聞一多則以為：「貳資亦本一字，慝从匿聲，匿與貳同聲，貳本从弋聲，弋慝亦同聲也。」⁸⁶ 近年來則有學者根據出土文獻材料提出了新的解釋。

⁸²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413。

⁸³ 參吳毓江，《墨子校注》（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91。

⁸⁴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71。

⁸⁵ 有關「慝」和「匿」相通的用例，可參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內篇第廿》「下不相賊、民無匿情」條，〈餘編下卷〉「匿亡回而不泯」條。

⁸⁶ 聞一多，《詩經通義乙》（收入《聞一多全集》第4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頁109。

趙培通過梳理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認為，弋、忒、賁和貳的交互現象是因為古代表示「貳」和「忒」這兩個詞共享一個字形，而此字形就像邵大叔斧「𠂔」（賁）字，他說：

春秋戰國之際，由於晉楚等六國獨立造字、用字，致使「貳」「忒」兩詞所對應的系列字形，經過各自不同的發展而出現了共享的同形字。共享同形字的出現，對後世經典音義的解讀產生了久遠的影響。時至清代，王念孫和王引之父子詳考經典中「貳」和「忒」相混的情況，但因其不知「貳」和「忒」同形字的存在，故只能用「貳」和「賁」形近而訛來解釋。⁸⁷因此，清代學者以「貳」和「賁」形近而訛之說，值得再來探討。⁸⁸

趙培認為應該關注表示「貳」和「忒」這兩個詞有同形字的現象，而這種現象對後世經典音義的解讀產生了比較深遠的影響。他說：

分域出現的同形字在後世使用，尤其是兩漢人在轉寫先秦典籍的過程中發生混淆，產生了長久系統性的影響，具體表現為文字異讀、典籍文本異貌以及儒者解經、釋經意見的歧出等多種現象。⁸⁹

其中「典籍文本異貌」的現象，如《禮記·緇衣》「民情不貳」之「貳」，戰國時期的郭店、上博〈緇衣〉分別寫作「𠂔」和「弋」，讀為「忒」；這不能排除在文本傳抄的過程中並非單線條式的演進，很有可能是「民情不貳」和「民情不弋（忒）」兩種形式的本子同時演進，後來「民情不貳」的本子勝出，而「民情不忒」的本子則湮沒不聞。⁹⁰因此，所以會有作「貳」和「𠂔」、「弋」（忒）不同用字的文本，此乃早期「貳」和「忒」共享同形字所造成的結果。以下再舉出三個例證：

（1）《韓非子·有度》：「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劉師培《斟補》：「〈明法篇〉作『威不兩錯，政不二門』。『貸』乃『貳』訛，『貳錯』即『兩

⁸⁷ 趙培，〈「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中國語文》2019年3期：362。

⁸⁸ 胡敕瑞引據趙培的說法，指出：「清代學者或以『貳』為『賁』之誤，這一說法還值得探討。」參胡敕瑞，〈試釋清華簡及金文中的「剡」〉，頁99。

⁸⁹ 趙培，〈「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頁354, 360-362。

⁹⁰ 有關趙培的相關論述，也可參氏著，〈「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5輯（成都：巴蜀書社，2017），頁121-139；〈毛傳鄭箋所本之《詩經》面貌管窺——以《曹風·鳴鳩》為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2期：27-35。

錯』。」⁹¹〈有度〉「貸錯」，即《管子·明法》「貳錯」，此「貸」即「賁」字，⁹²用以表示「貳」這個詞。

(2)《大戴禮記·曾子疾病》：「與小人遊，貸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王引之《經義述聞·大戴禮記上》「貸乎如入鮑魚之次」條云：「貸，《永樂大典》本作『臙』，《羣書治要》引《曾子》同。馬總《意林》作『戲』。家大人曰：貸、臙、戲，皆『臙』字之譌。」王氏也引《廣雅》「臙，臭也」以為證。王氏所謂「字之譌」並不精確，此「賁」應是「臙」的通假字，⁹³而「臙」應當校改作「臙」，讀為「臙」。

(3)北大漢簡〈周馴〉簡 1：「維歲正月更旦之日，共太子朝，周昭文公身自貳之，用茲念也。」此「貳」字作，同篇之中表示這個詞者又有作（簡 76），原整理者將此「貳」字讀為「敕」，在「注釋」中引陳劍的說法：「貳」（引者按，即指此「貳」字）即「賁」之異體，讀為「敕」（賁、敕皆透母職部字），《說文·支部》：「敕，誡也。」⁹⁴可見陳劍將此字釋作「賁」字而非「貳」字。白於藍將此字視為「賁」字的訛體。⁹⁵所以，此字應直接釋作「賁」字。胡敕瑞指出，「貳（賁）」可與「飾」、「飭」相通，而〈周馴〉「貳」字讀為「飭」，「飭」和「敕」義近。⁹⁶「賁」和「飾」音近相通之說法可信，例如清華簡〈晉文公入於晉〉簡 4：「命蒐修先君之乘，賁車甲。」賁，黃德寬讀為「飭」。張富海贊同此說。⁹⁷

⁹¹ 劉師培，《韓非子斟補》（收入《儀徵劉申叔遺書》第 9 冊，揚州：廣陵書社，2014），頁 3642。

⁹² 《說文》「賁」，段注以為「賁」、「貸」本無二字之別。即二字本為一字。

⁹³ 賁是透母職部，臙是章母職部，聲母透母和章母是舌頭音和舌面音的關係。在諧聲關係上，「端、透、定」「知、徹、澄」「章、昌、船」互諧，參林燾、耿振生，《音韻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245, 247。有關端系和章系字的音近關係，也可參李新魁，《漢語音韻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頁 382-383, 387；蔣冀騁、席德有，〈《說文》「省聲」「讀若」所反映的語音演變〉，《古漢語研究》2021 年 1 期：31-33。從「弋」聲和從「戠」聲音近相通之字，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朱己謂魏王章》「王弗試（識）則不明」，參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590。

⁹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23-124。

⁹⁵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592-593。

⁹⁶ 胡敕瑞，〈一個被誤解的成語「市無貳價」〉，《中國語文》2018 年 6 期：724。

⁹⁷ 張富海，〈「敕」字補說〉，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

趙培指「貳」和「忒」兩個詞共享字形的看法，合理可信。因為「貳」和「忒」共同使用同形字「資」，而「資」與弋、忒、慝、匿有交互的現象，所以「匿」會寫作「貳」。出土文獻常用「資」字之形表示「貳」，⁹⁸ 而「資」又與飾、飭音近相通，所以就形成「貳（資）」通假為「飾」的現象。

肩水金關漢簡 73EJT31：75+77：「……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於齊，冉子為其母請粟……」，此兩簡從內容上看，應是同一冊中相鄰的兩簡，它們見於今本《論語·雍也》相鄰的兩章。⁹⁹ 此「貳」字作，據上文所引述陳劍的看法，認為此類字形為「資」字的異體。所以，此字應是「資」，而非「貳」字。因此，肩水金關漢簡原整理者所釋「不貳過」的「貳」字，應該要改釋作「資」字；於是此句就可能有三種不同的讀法：（1）「不匿過」；（2）「不飾過」；（3）「不貳過」。以上三種歧讀現象，正如上述所引趙培所說，因共享同形字造成長久系統性的影響，具體表現為文字異讀、典籍文本異貌以及儒者解經、釋經意見的歧出等多種現象。

三·「匿過」、「飾過」即「文過」

把「貳過」校讀為匿過、飾過，指掩飾過錯之意，古書中有這類的說法：

且夫祝直言情，則謗吾君也；隱匿過，則欺上帝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其為人也數變：其十五年也，廉以不匿其過；其二十也，仁以喜義。（《說苑·善說》）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故曰：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管子·立政九敗解》）

潔于治己，不飾過以求先，不讒諛以求進。（《晏子春秋·內篇問下》）

竭愚寫情，不飾其過，所以為信也。（《春秋繁露·天地之行》）

2019），頁 150。有關「飾」系字和「弋」系字音近相通的用例，如《說文》「飾」字云：「讀若式。」段注：「飾、拭，古今字。」也可參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590-591。

⁹⁸ 林清源，〈北大漢簡《周馴》詁字及相關問題檢討〉，《漢學研究》40.4（2022）：293-294。

⁹⁹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中冊，頁 221；劉嬌，〈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輯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94。

所謂「隱匿過」，指隱匿過失之意，「隱匿」為同義詞連用；¹⁰⁰「飾過」，有粉飾、掩飾過錯的意思。以下再以「飾」和「匿」作為異文的現象來看二者的意義關係。

《禮記·緇衣》云：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今本）

子曰：言從行之，則行不可匿。故君子顧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能大其美而小其惡。（郭店簡〈緇衣〉34-35）¹⁰¹

今本「言不可飾」、「行不可飾」之「飾」字，簡本作「匿」。衛湜《禮記集說》引馬晞孟曰：「不飾者，不可以文飾之。」此「飾」為「文飾」義。簡本「匿」，劉信芳說：「飾、匿音近義通，謂掩飾也，隱匿也。《爾雅·釋訓》『慝』《釋文》：『言隱匿其情以飾非。』」¹⁰² 虞萬里以「飾」和「匿」為同義異文，說：「匿有隱匿義，飾有掩飾、飾偽義，飾偽則隱去真實，又有覆義，如《禮記·曲禮上》『飾羔鴈』，既覆則原物隱去，義與『匿』相近。」¹⁰³ 清代管禮耕〈釋飾〉云：「有所加即有所掩，故又引伸之凡掩覆蓋藏亦謂之飾，如《禮》之『飾羔雁』、《韓非》之『飾姦』、《史記》之『飾非』皆是。」¹⁰⁴ 可見「飾」由「文飾」義引伸而有「掩覆蓋藏」義。《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人有多隱其情、飾其偽，以賴於物，以攻其名也。」此「飾偽」猶「飾非」，亦即粉飾掩蓋錯誤，此「隱」和「飾」意義很接近。因此，把「飾」和「匿」視為同義異文或音近義通的關係，都是合乎理據。今本〈緇衣〉的飾言、飾行，簡本的「匿行」，都指掩飾不適當的言語或行為。古文獻中有「掩過」之說：

¹⁰⁰ 《國語·周語中》「陽人不服晉侯」章：「武不可覲，文不可匿。覲武不烈，匿文不昭。」韋昭注：「匿，隱也。」《說苑·臣術》載人臣之術有「六邪」，其三曰：「中實頗險，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此「隱」和「匿」相對，都是指隱匿的意思。

¹⁰¹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30。上博簡〈緇衣〉此章內容大致與郭店簡相同，不同的地方只有與郭店簡「從」字相對應的這個字。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93, 209-210。

¹⁰²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76。

¹⁰³ 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140。

¹⁰⁴ 楊家駱，《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6冊，頁1049。

昔者晏子辭黨（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之。（《晏子春秋·外篇》）

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不弇。（銀雀山漢簡本《晏子》）¹⁰⁵

所謂「掩過」，就是「匿過」。因此，掩過、飾過、匿過，猶「文過」，都指「掩飾過錯」的意思。

「不遷怒、不貳過」二者並列，根據皇侃的理解，就是指不拿別人出氣，不掩飾自己的過失。不遷怒，指向不拿別人出氣，語意和其所指很能契合。不貳過，如果是表示不再犯過錯或犯第二次過錯意思，而又指向「不文過」的行為，則語意和所指就不相合；因為聽話的人可以明白是不再接再犯錯或犯第二次過錯的意思，但卻很難理解到再次犯錯或犯第二次過錯指的是文過飾非的行為。因此，如果「不貳過」確實是指「不文過」，則詞義的訓解應該以「不文過」為基礎；最適合的訓解是把「貳」校讀為「匿」或「飾」，表示「掩飾」義，如此就可在文意上和「文過」的「文」聯繫起來。

孔子回答哀公時指出顏淵好學，並進而指出顏淵「不遷怒、不貳過」，這一方面贊美顏回，另一方面諫指哀公有「遷怒貳過」之失。¹⁰⁶ 據此可見好學與「不貳過」有關。今把「不貳過」理解為「不文過」，並校讀為「不飾過」或「不匿過」，此正可與為學的態度相關。《春秋繁露·執贄》云：

玉有似君子。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矣。」

故匿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以為遠功而近有災，是則不有。玉

至清而不蔽其惡，內有瑕穢，必見之於外，故君子不隱其短。不知則問，

不能則學，取之玉也。

此以玉來比喻君子的德行，玉不掩蔽其瑕，而君子不隱匿其短；¹⁰⁷ 君子不避諱己過，便不會隱匿其短，進而能夠「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這是促使人好學的動力。這則記載可作為「不貳過」校讀為「不飾過」或「不匿過」的書證。

¹⁰⁵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釋文」頁105。

¹⁰⁶ 《論衡·問孔》：「哀公問孔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今也則亡。不遷怒，不貳過。』何也？曰：『並攻哀公之性遷怒貳過故也。因其問，則並以對之，兼以攻上之短，不犯其罰。』」

¹⁰⁷ 《荀子·法行》記載孔子回答子貢之問，以玉喻君子之德，其中有「瑕適並見，情也」之言，楊倞注：「瑕，玉之病也。適，玉之美澤調適之處也。瑕適並見，似不匿其情者也。《禮記》曰：『瑕不掩瑜，忠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曰：適，讀為謫。謫，亦瑕也。玉不自掩其瑕適，故曰情。

伍・詞義訓詁和義理訓詁的關係

上文訓解「賢賢易色」，以「親賢遠色」的思想義理為基礎，進而將「易色」讀為「邇色」，即「遠色」之意。又訓解「不貳過」時，以「不文過」的思想義理為基礎，把它校讀為「不匿過」或「不飾過」，即不掩飾過錯之意。這都是先以義理的理解為前提，進而來進行詞義的訓詁。以下就談談詞義訓詁和義理訓詁的關係。

最初所謂「詁」或「訓詁」主要指詞、句的解釋，但後來其範圍逐漸擴大，用任何方式對古書上任何語言事實加以解釋說明，幾乎都可以叫做「訓詁」；所謂「訓詁」不只涉及字義、詞義，也涉及句意、章旨。¹⁰⁸ 針對文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所做的訓解，叫「詞義訓詁」；而針對文字內容所蘊含的義理思想的理解，叫「義理訓詁」。¹⁰⁹ 這兩種訓詁方式，在閱讀古書時，應該以何者為先？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一・詞義訓詁和義理訓詁何者為重

清代考據學者訓解古書，往往強調由文字通乎語言、由語言通乎經意的循序漸進的過程。戴震〈古經解鈎沈序〉云：

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躐等。

錢大昕〈經籍纂詁序〉云：

有文字而後有訓詁，有訓詁而後有義理。訓詁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

這都說明詞義訓詁是探求義理的基礎，詞義不通則義理難明。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戴震〈六書音均表序〉：

¹⁰⁸ 張永言，《訓詁學簡論·詞彙學簡論（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頁2-4。

¹⁰⁹ 參黃侃、黃焯，《蕲春黃氏文存》（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229；黃焯撰集，《訓詁學筆記》上（收入黃侃，《黃侃國學講義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經學訓詁與小學訓詁有異」條，頁242, 269-270。也參馮勝利，〈訓詁的屬類與體系——論經學訓詁、子學訓詁、史學訓詁、文學訓詁的獨立性〉，《古漢語研究》2019年3期：6。

「故訓明，六經乃可明。後儒語言文字未知而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盧文弨〈爾雅漢注序〉（《抱經堂文集》卷六）：「不識古訓，則不能通六藝之文而求其意。」上述學者皆強調詞義訓詁之重要性。陸宗達、王寧說：

詞是語言中最小的表義單位，因此，它必然是詮釋文意的基礎。了解了每個單詞的意義固然不等於就能詮釋全部文意，但是如果連個別單詞的意義也搞不清，就根本無由弄懂文意。何況，語言中語法規則的變動相對說來比較緩慢，而變動最迅速最頻繁的是詞彙，尤其是它的意義。後代人讀不懂前代的著作，障礙最多的是出在字詞上。詞義通了，文意也就大致通了。¹¹⁰

此乃踵武乾嘉學者之說，強調詞義訓詁是詮釋文意的基礎。

由於強調由「詞義訓詁」進而「義理訓詁」的先後過程，便有重視漢儒訓詁而輕視宋人訓解的傾向。戴震〈與某書〉云：

治經先考字義，次通文理。志存聞道，必空所依傍。漢儒訓詁有師承，亦有時傳會；晉人傳會鑿空益多；宋人則恃胸臆為斷，故其襲取者多謬，而不謬者在其所棄。我輩讀書原非與後儒競立說，宜平心體會經文。有一字非其的解，則於所言之意必差，而道從此失。……宋以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為古賢聖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實未之知。

此言想要理解經書的道理應該要從文字語言入手，進而通其意、明其理，此為正確的故訓之法；而宋人不從文字語言出發，所以往往有鑿空之病。所謂「鑿空」，就是不以古人的語言文字出發，空談性理。¹¹¹ 盧文弨亦言宋人「鑿空」之病，認為訓解古書之義應避免這種傾向，他在〈《九經古義》序〉云：

凡文之義，多生於形與聲。漢人去古未遠，其所見多古字，其習讀多古音，故其所訓詁要於本旨為近，雖有失焉者寡矣。唐之為釋文、為正義者，其於古訓亦即不能盡通，而猶間引其說，不盡廢也。至有宋諸儒出，始以其所得乎天之理，微會冥契，獨闢竅奧，不循舊解。其精者固不可易，然名物、象數、聲音、文字之學多略焉。……今讀徵君此書，單詞片義，具有證據，正非曲徇古人，後之士猶可於此得古音焉，求義焉，是古

¹¹⁰ 陸宗達、王寧，〈談古代文獻詞義的探求——代序〉，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頁139。

¹¹¹ 參何九盈，〈乾嘉時代的語言學〉，氏著，《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284-285。

人之功臣而今人之碩師也。為性理之學者，或視此為糟粕。然虛則易岐，實則難假，承學之士要必於此問塗，庶乎可終身不惑也。

這是強調漢人訓解詞義直接從文字和語音來探究語言，所以所訓解的詞義能合於本旨。因為語言有一定的規律，所以容易辨其真假而不會有所迷惑，此即「實則難假」。若像宋儒從義理進入，因為義理每個人的理解不同，所以很容易造成歧異；又義理比較不易徵實，所以難以確定真偽，此即所謂「虛則易岐（歧）」。

現代學者也強調訓解古書詞語，應該熟悉古字、古音，掌握語言的規律。王力談到訓詁學上一些問題時，提出應該「從思想上去體會還是從語言上去說明」的問題。他說：

當我們讀古書的時候，所應注意的不是古人應該說什麼，而是實際上古人說了什麼。如果先主觀地肯定了古人應該說什麼，就會想盡辦法把語言了解為表達了那種思想，這有牽強附會的危險；如果先細心地看清了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再來體會他的思想，這個程序就是比較科學的。所得的結論也是比較可靠的。¹¹²

這種通過古人的書面語言去了解他的思想的原則，就是戴震所說「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和「治經先考字義，次通文理。志存聞道，必空所依傍」的看法，這也與盧文弨所說「虛則易岐，實則難假」的主張相契合。蔣紹愚認為王力的看法是我們閱讀古書應當遵循的原則，他說：

古書上的一些話，有時不能只從字面上來理解，有的話是說話人「有為言之」，是在某種場合針對某人某事而說的，有的話有言外之意，有的話要結合說話人的整個思想體系甚或當時整個時代背景才能深入理解，這些都需要作深入的研究。但研究的首要前提是要準確理解這句話的字面意思，如果連字面意思都弄錯了，那麼，「深入研究」也就無從談起。¹¹³

所謂「準確理解字面意思」，就是從語言文字出發，強調「詞義訓詁」的優先性與重要性。

雖然王力認為從思想去體會來訓解詞義比較不可靠，但是訓解詞義時是否一定不從體會思想出發呢？胡適說：

至於治古書之法，無論治經治子，要皆當以校勘訓詁之法為初步。校勘已

¹¹²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氏著，《龍蟲並雕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31。

¹¹³ 蔣紹愚，《論語研讀（修訂本）》，「前言」頁2。

審，然後本子可讀；本子可讀，然後訓詁可明；訓詁明，然後義理可定。……嚴格言之，則欲求訓詁之愜意，必先有一點義理上的了解，否則一字或訓數義，將何所擇耶？¹¹⁴

這是說治古書之法當以校勘訓詁為初步，但訓解詞義有時也必須先有義理上的了解，以作為訓解的線索和依據。徐復觀有與之相近的看法：

我們所讀的古人的書，積字成句，應由各字以通一句之義；積句成章，應由各句以通一章之義；積章成書，應由各章以通一書之義。這是由局部以積累到全體的工作。在這步工作中，用得上清人的所謂訓詁考據之學。但我們應知道，不通過局部，固然不能了解全體；但這種了解，只是起碼的了解。要作進一步的了解，更須反轉來，由全體來確定局部的意義；即是由一句而確定一字之義，由一章而確定一句之義，由一書而確定一章之義，由一家思想而確定一書之義。這是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即趙岐所謂「深求其意以解其文」（〈孟子題辭〉）的工作；此係工作的第二步。此便非清人訓詁考據之學所能概括得了的工作。¹¹⁵

所謂「由全體來確定局部的意義」、「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就是根據文句等義理的理解反過來推求詞義。楊琳指出訓詁的基本原則中有一種是「義理求義法」，這方法就是利用詞語在具體上下文中意義之間的制約作用來考求詞義的方法；在古代文獻的解讀中，我們對一個詞語所作的訓釋必須滿足語境中義理和諧的要求，否則就難以成立。¹¹⁶ 這種「義理求義法」就是胡適所說「欲求訓詁之愜意，必先有一點義理上的了解」。可見先體會思想並了解義理再據此反過來推求詞義的訓詁，並非絕對不可行。

李零談到簡帛研究指出，雖然認字是基礎，但是了解辭例及其背後的學術和思想，比認字更為重要。他說：

簡帛研究，認字是基礎。認字是點，通讀是面。沒有點，焉有面，這個道理沒錯。……歸根結底，還是大道理管著小道理。更何況，辭例的背後還有學術和思想，天外有天。

¹¹⁴ 胡適，〈論墨學〉（給章士釗的信），《胡適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1929），第2集卷1，頁270。

¹¹⁵ 徐復觀，〈有關思想史的若干問題〉，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113。

¹¹⁶ 楊琳，《訓詁方法新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226。

顏世鉉

又說：

認字，不光要從小到大，也要從大到小。字是在通讀中被認識，辭例比字形更重要。這是讀書的道理。¹¹⁷

這種「大道理管著小道理」的看法，和徐復觀所說「由全體來確定局部的意義」的看法是一致的。李零、胡適、徐復觀都強調根據義理來推求詞義的方法。

不過，根據義理來推求詞義，亦須虛心謹慎；否則有時就會主觀地認定古人之意，再據此意來訓解詞義。《朱子語類》卷十一「讀書法下」云：

今人觀書，先自立了意後方觀，盡率古人語言入做自家意思中來。如此，只是推廣得自家意思，如何見得古人意思！須得退步者，不要自作意思，只虛此心將古人語言放前面，看他意思倒殺向何處去。如此玩心，方可得古人意，有長進處。且如孟子說《詩》，要「以意逆志，是為得之」。逆者，等待之謂也。如前途等待一人，未來時且須耐心等待，將來自自有來時候。他未來，其心急切，又要進前尋求，卻不是「以意逆志」，是以意捉志也。如此，只是牽率古人言語，入做自家意中來，終無進益。

「只是牽率古人言語，入做自家意中來，終無進益」的看法，亦即王力所說：「如果先主觀地肯定了古人應該說什麼，就會想盡辦法把語言了解為表達了那種思想，這有牽強附會的危險。」所以，應當虛心地「以意逆志」，了解古人的意思，也才能準確地訓解古人言語。

清代乾嘉學者所揭櫫之詞義訓解先於義理理解的訓詁原則，現代學者如王力、蔣紹愚、陸宗達、王寧等，亦踵武其說；然也有提出反思之說者，如胡適、徐復觀和李零，強調在詞義訓解之前，義理理解不可忽略，甚至至為重要。對於這兩種不同的觀點，應當準情酌理，不宜固執而偏廢，這才是正確的訓詁原則。

二・乾嘉訓詁方法的辨析

徐復觀認為「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這是乾嘉訓詁考據之學所做不到的。黃俊傑指出徐復觀在方法論上是反乾嘉考據學的。¹¹⁸ 徐、黃都認為乾嘉考據學的方法是由局部而到全體，而非由全體返回局部。此種看法清代學者已言及，錢穆論及「訓詁之不得真」的情形、引方東樹《漢學商兌》卷中之下云：

¹¹⁷ 李零，〈自序〉，氏著，《子彈庫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頁3。

¹¹⁸ 黃俊傑，《東亞儒學視域中的徐復觀及其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2018），頁13-14, 26-28。

夫謂義理即存乎訓詁，是也。然訓詁多有不得真者，非義理何以審之？夫古今先師相傳，音有楚、夏，文有脫誤，出有先後，傳本各有專祖；不明乎此，而強執異本異文，以訓詁齊之，其可乎？又古人一字異訓，言各有當，漢學家說經，不顧當處上下文義，第執一以通之，乖違悖戾，而曰義理本於訓詁，其可信乎？

這是認為乾嘉考據學者從詞義訓詁出發來推求義理，並不能得到真實的義理。¹¹⁹

然而也有學者持不同看法。錢鍾書認為乾嘉考據之學是一種「闡釋之循環」的方法，他說：

乾嘉「樸學」教人，必知字之詁，而後識句之意，識句之意，而後通全篇之義，進而窺全書之指。雖然，是特一邊耳，亦祇初桃耳。復須解全篇之義乃至全書之指（「志」），庶得以定某句之意（「詞」），解全句之意，庶得以定某字之詁（「文」）；或並須曉會作者立言之宗當、當時流行之文風、以及修詞異宜之著述體裁，方概全篇或全書之指歸。積小以明大，而又舉大以貫小；推末以至本，而又探本以窮末；交互往復，庶幾乎義解圓足而於偏枯，所謂「闡釋之循環」（der hermeneutische Zirkel）者是矣。¹²⁰

所謂「闡釋之循環」，就是「積小以明大，而又舉大以貫小；推末以至本，而又探本以窮末」。所以，徐復觀認為「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不是清人訓詁考據之學所能概括得了的工作，徐氏此說應該是誤解。鄭吉雄從方法論上來說明戴震的文獻詮釋方法。他說：

東原顯然是先形成了重視「條理」的思想，才會依其思想性所產生出來的學術信仰，發展出以文獻、語法為基礎去探討哲學概念的進路。換言之，東原這裡的詮釋，其實是先「明義理」再而「明訓詁」。¹²¹

鄭氏以王念孫《讀書雜誌》為例指出：

從種種跡象顯示，念孫面對著這一大批脫文、衍文、錯簡、訛誤的先秦文獻，他是先對於其中各種子書中的思想內涵先有了相當程度的掌握後，才

¹¹⁹ 參錢穆，《國學概論》（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1），頁272。

¹²⁰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第1冊，卷下，頁327-328。

¹²¹ 鄭吉雄，〈戴東原「分殊」「一體」觀念的思想史考察〉，氏著，《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頁30。

進行疏釋校勘的工作。他時常用兩部子書的內容文辭意義互相疏證，足以證明這一點。¹²²

鄭氏認為，將漢學家重訓詁的詮釋直覺理解為「單向的活動」，這是對漢學的知識與方法（如訓詁學）僅以常識性理解，而未有深入而通貫的認知。¹²³ 又說：

北宋諸儒對於先秦經典中生命與宇宙一體的奧義，有瑰麗而深邃的闡揚，實不可以隨便譏之為空疏或游談；但宋明儒輕忽了語言的重要性，無可諱言也是一種限制。清儒注意到經典之中語言的重要性，切中了先秦儒家經典「身體→語言→世界」一體的奧秘及其相關的「語言多義性」的奧義，將宋明儒詮經忽略語言的偏失，扭轉過來。……清儒將經典中語義的變幻也作了多方的探討，經典「語言」與「義理」之間互相依存、互相影響的關係也被突顯了。¹²⁴

這裏指出清儒考據之學使得經典「語言」與「義理」之間互相依存、互相影響的關係更加突顯。所以，乾嘉考據學中的訓詁方法，並非單向地由訓解詞義進而求得文意思的理解；相反地，也會以「明義理」為基礎進而「明訓詁」。此即胡適說「要皆當以校勘訓詁之法為初步」，但「欲求訓詁之愜意，必先有一點義理上的了解」。

以上論述詞義訓詁和義理訓詁的關係，二者必須互相依存，進而形成一種「闡釋之循環」的訓解方法，而乾嘉考據之學正是採用這種方法。或以為乾嘉考據之學是一種「積小以明大」、「推末以至本」的單向工作，其實是個誤解。

陸·結論

近幾十年來有幾種與《論語》相關的文本出土，戰國時期的有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仲尼曰〉和王家嘴楚墓出土竹簡〈孔子曰〉，又有西漢中期的定州漢墓、海昏侯漢墓、朝鮮平壤貞柏洞漢墓等出土的竹簡本《論語》。據研究者指

¹²² 鄭吉雄，〈乾嘉治經方法中的思想史線索——以王念孫《讀書雜誌》為例〉，氏著，《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頁445-446。

¹²³ 鄭吉雄，〈戴東原「分殊」「一體」觀念的思想史考察〉，氏著，《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頁31。

¹²⁴ 鄭吉雄，〈論清儒經典詮釋的拓展與限制——並試論清代社群意識的發展〉，氏著，《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頁354。

出，西漢時期三種簡本與今本《論語》相較，文本之間大同小異，主要在字形、虛詞、章句、篇目分合中存在差異；戰國時期的〈仲尼曰〉和〈孔子曰〉較為相似，此二者和西漢簡本、今本有較大差異，呈現出另一種面貌。¹²⁵ 這些出土文獻《論語》或相關的文本，有助於對《論語》文本的源流的了解。這裏談用字的習慣，因為這與詞義訓詁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定州漢簡本《論語》整理者指出，通過校勘這部殘存的本子，發現其中的問題相當突出，在不到今本一半的文字中，差異之處達七百多處，幾占釋文的十分之一，這些文字差異包括有不同的假借字、簡省字、錯字、漏字等情況。¹²⁶ 陳侃理比較海昏侯竹簡本《論語》與定州漢墓竹簡本、平壤貞柏洞漢簡本指出，西漢中期的《論語》文本存在各不相同而又不同於今本的用字習慣。¹²⁷ 據上述三種西漢中期的漢簡本《論語》，可見其用字上與今本有比較多的差異；至於戰國時期的〈仲尼曰〉和〈孔子曰〉，在用字習慣上就更加的不同了。這種用字不同的現象對於訓解今本《論語》的詞義能夠有所幫助，所以訓解詞義需要關注相關的用字習慣。

訓解「賢賢易色」，把「易」讀為「邇」，訓為「遠」。唐以前表示「邇」這個詞往往用「易」或從「易」聲之字，例如《周易·渙·上九》「去逖出」的「逖」，上博楚簡本作「易」，馬王堆帛書本作「湯」。所以把《論語》「賢賢易色」的「易」讀為「邇」，合乎早期文本用字的習慣。

訓解「不貳過」，把「貳」校讀為「匿」或「飾」，表示掩飾、隱匿義。春秋戰國時期，「貳」和「忒」共享同形字「貲」字之形，而「忒」又通「匿」，所以造成「貳」與「匿」相通的現象。又「貲」與飾、飭音近相通，形成「貳（貲）」通假為「飾」的現象。所以把「不貳過」之「貳」校讀為「匿」或「飾」，這符合這種共享同形字和通假的用字習慣。

先秦秦漢時代的書寫習慣，有一種使用重文符號表示重文的方法，而這種重文符號有時會有誤脫的情形，以致形成脫文的現象。第二則校讀「子所雅言《詩》《書》」，應是在「言」字下原有一重文符，讀作「子所雅言，言《詩》《書》」，後因脫去重文符而脫一「言」。

¹²⁵ 趙曉斌，〈湖北荊州王家嘴 M798 出土戰國楚簡〈孔子曰〉概述〉，《江漢考古》2023 年 2 期：48。

¹²⁶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頁 1-2。

¹²⁷ 陳侃理，〈海昏竹書《論語》初論〉，朱鳳瀚、柯中華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 161-166。

清代考據學者在訓解古書，往往強調由文字通乎語言、由語言通乎經意的循序漸進的過程，認為詞義訓詁是探求經意的基礎。雖然訓解古書應當以詞義訓詁為初步，但訓解詞義有時也必須先有義理上的了解，以作為訓解的線索和依據。乾嘉考據學的訓詁方法並非單向地由訓解字義進而求得義理的理解，相反地，也以「明義理」為基礎進而「明訓詁」。本文訓解「賢賢易色」和「不貳過」都是先以義理的理解為基礎來訓解詞義。以下簡述這兩則訓解。

第一則「賢賢易色」。朱熹《集注》云「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這是根據詞義訓詁訓「易」為「改易」之義，進而說明文意。《朱子語類》卷二十一以〈中庸〉「去讒遠色」說明「賢賢易色」的思想內涵，張栻和楊時兩位宋儒則以「親賢」來理解「賢賢」之意，進而強調此為學之要務，此皆是義理訓詁。根據義理訓詁，則「賢賢易色」猶去讒遠色、親賢遠色，「易色」猶「遠色」之意。因此，把「易色」讀為「邊色」，即遠離美色之意，如此訓解則從詞義和義理上皆能說通，也符合古代漢語的規律。而顏師古注訓「易色」為「輕略於色」，以「易」為「輕視」義，此訓解也合於義理和古代漢語規律，頗為學者所採信；不過，「邊色」的訓解有古書作「遠色」的相關書證，和「易色」訓「輕略於色」的觀點相較，這應該是較為適當的訓解。

第三則「不貳過」。皇侃《義疏》：「凡情，有過必文，是為再過。而回當機時不見己乃有過，機後即知，知則不復文飾以行之，是不貳也。」把「貳」訓為「再」，指第二次的意思，這是詞義訓詁；把「貳過」指「文過」，就是掩飾過錯之意，這是義理訓詁。本文根據「文過」這種義理上的理解，進而認為「貳」應校讀為「匿」或「飾」，有掩飾過錯之意。把「貳過」校讀為「匿過」或「飾過」，表示「文過」，如此則義理的理解與詞義的訓解就能互相契合了。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收稿；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尹桐陽，《墨子新釋》，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5。
-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牛運震，《論語隨筆》，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21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9。
-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
- 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王念孫撰，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7，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左丘明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朱熹，《論語精義》，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據享保十四年（1729）刊本影印。
- 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何晏集解，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3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何綸錦，《古三疾齋論語直旨》，清嘉慶刻本，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 佚名，《釋常談》，收入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叢書集成新編》第 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
- 吳毓江，《墨子校注》，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 杜預集解，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汪照，《大戴禮注補》，收入《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顏世鉉

-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 東條弘，《論語知言》，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28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武億，《羣經義證》，收入《續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物雙松，《論語微》，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26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俞樾，《羣經平議》，收入《經解續經解四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俞樾，《諸子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56。
- 昭井一宅，《論語解》，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15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經解續經解尚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點校本二十四史。
- 孫星衍撰，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0。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點校本。
- 郝懿行撰，王其和、吳慶峰、張金霞點校，《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張玉書修，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康熙字典（檢索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張栻，《南軒論語解》，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 15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 許維遹、梁運華，《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郭沫若，《管子集校（二）》，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陳戍國，《春秋左傳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

- 陸賈，《新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陸德明，《經典釋文》，收入《四庫善本叢書·經部》，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黃石公（傳說），《素書》，收入南懷瑾主編，《正統謀略學彙編》初輯第6冊，臺北：老古出版社，1978。
- 黃式三撰，張涅、韓嵐點校，《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
- 楊逢彬著，陳雲豪校，《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點校，《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劉師培，《韓非子斟補》，收入《儀徵劉申叔遺書》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2014。
-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里仁書局，2003。
- 蔣伯潛，《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臺北：啟明書局，出版年不詳。
-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盧文弨撰，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蕭統編，六臣註，《六臣註文選》，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錢大昕撰，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 龜井魯，《論語語由》，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15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六）》，合肥：黃山書社，1995。
- 豐幹，《論語新註》，收入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7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二・出土文獻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荊州博物館，〈湖北江陵張家山 M336 出土西漢竹簡概述〉，《文物》2022 年 9 期：68-75。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張錫厚主編，《全敦煌詩》，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貳）》，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三・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49 〈重文例〉，《燕京學報》37：2-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

2002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一媛

2009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的文獻價值〉，北京：北京語言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王力

1982 〈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氏著，《龍蟲並雕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328-344。

王汎森、邱仲麟主編

- 2020 《傅斯年眉批題跋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1冊、第3冊。

王素

- 1991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國維

- 1991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頁409-437。

白平

- 1994 〈釋「披靡」與「辟易」——聯綿字分釋舉例之一〉，《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4期：56-58。

白於藍

-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何九盈

- 2006 〈乾嘉時代的語言學〉，氏著，《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76-301。

何永欽

- 2007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何樂士

- 2006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李方

- 1998 《敦煌《論語集解》校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李佐豐

- 2003 〈《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氏著，《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頁107-126。

李新魁

- 1986 《漢語音韻學》，北京：北京出版社。

李零

- 2017 〈自序〉，氏著，《子彈庫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7。

李麗琴

- 2014 〈理雅各英譯《論語》「賢賢易色」辨〉，《中國文化研究》2014夏之卷：136-144。

沈建華、賈連翔編

- 202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參】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修訂本。

顏世鉉

林清源

- 2022 〈北大漢簡《周馴》訛字及相關問題檢討〉，《漢學研究》40.4：289-315。

林燾、耿振生

- 2004 《音韻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胡敕瑞

- 2017a 〈試釋清華簡及金文中的「剝」——兼釋「朋執」之「執」〉，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97-110。
- 2017b 〈讀《吳越春秋》札記〉（稿本），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講座，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06.17。
- 2018 〈一個被誤解的成語「市無貳價」〉，《中國語文》2018 年 6 期：721-727。

胡適

- 1929 〈論墨學〉（給章士釗的信），《胡適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第 2 集卷 1，頁 259-272。

唐作藩

- 2013 《上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孫玉文

- 2015 《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

徐復觀

- 1988 〈有關思想史的若干問題〉，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89-117。

張永言

- 2021 《訓詁學簡論·詞彙學簡論（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張富海

- 2019 〈「敕」字補說〉，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42-151。

張舜徽

- 1982 〈管子四篇疏證〉，氏著，《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頁 199-297。

張詒三

- 2018 〈《論語·雍也》「不貳過」索解〉，《孔子研究》2018年2期：87-90。

張靜

- 2014 〈定州漢墓竹簡和上孫家漢墓木簡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

許建平

- 2008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第2冊、第9冊。

郭浩瑜

- 2016 〈《論語》訓釋疑義二則〉，《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6.1：59-62, 86。

陳侃理

- 2020 〈海昏竹書《論語》初論〉，朱鳳瀚、柯中華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54-179。

陳槃

- 1993 〈春秋列國的教育〉（重訂本），氏編著，《舊學舊史說叢》，臺北：國立編譯館，頁255-377。

陳慶浩

- 1976 〈古賢集校註〉，敦煌學會編印，《敦煌學》第3輯，香港九龍：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頁63-102。

陸宗達、王寧

- 1994 〈談古代文獻詞義的探求——代序〉，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頁139-159。

馮勝利

- 2019 〈訓詁的屬類與體系——論經學訓詁、子學訓詁、史學訓詁、文學訓詁的獨立性〉，《古漢語研究》2019年3期：2-12。

黃侃、黃焯

- 1993 《蕪春黃氏文存》，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黃焯撰集

- 2006 《訓詁學筆記》上，收入黃侃，《黃侃國學講義錄》，北京：中華書局。

黃俊傑

- 2018 《東亞儒學視域中的徐復觀及其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儒學研究中心。

顏世鉉

楊伯峻、何樂士

- 2003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楊琳

- 2011 《訓詁方法新探》，北京：商務印書館。

虞萬里

- 2010 《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

- 2012a 〈再談古書中與重文有關的誤文〉，《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496-501。
2012b 〈說字小記·三、說「制」〉，《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414-415。

熊公哲

- 1993 〈讀四書瓊錄〉，氏著，《果庭讀書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9-70。

聞一多

- 1994 《詩經通義乙》，收入《聞一多全集》第 4 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趙克勤

- 2005 《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培

- 2017 〈「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5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121-139。
2018 〈毛傳鄭箋所本之《詩經》面貌管窺——以《曹風·鴉鵲》為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 2 期：27-35。
2019 〈「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中國語文》2019 年 3 期：354-363, 384。

趙超

- 1992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趙瑩瑩

- 2012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趙曉斌

- 2023 〈湖北荊州王家嘴 M798 出土戰國楚簡〈孔子曰〉概述〉，《江漢考古》2023 年 2 期：43-48, 56。

齊佩瑢

1984 《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

劉信芳

2000 〈郭店簡〈緇衣〉解詁〉，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 165-181。

劉萍萍

2009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本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劉嬌

2018 〈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輯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79-326。

蔡偉

2022 〈海昏竹書〈保傳〉「知=非色」臆解〉，氏著，《古文獻叢札》，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14-115。

蔣文

2019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

蔣紹愚

2015 《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2021 《論語研讀（修訂本）》，上海：中西書局。

蔣冀騁、席德有

2021 〈《說文》「省聲」「讀若」所反映的語音演變〉，《古漢語研究》2021年1期：31-33。

鄭吉雄

2008 《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蕭旭

2011 〈《韓詩外傳》補箋〉，氏著，《羣書校補》，揚州：廣陵書社，頁 448-466。

錢穆

2000a 〈漫談論語新解〉，氏著，《孔子與論語》，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頁 80-99。

2000b 《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2001 《國學概論》，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

顏世鉉

錢鍾書

- 2001 《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第1冊。

龍宇純

- 2002 〈讀詩雜記〉，氏著，《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有限公司，頁286-336。

韓建瓚

- 1988 〈敦煌寫本〈古賢集〉研究〉，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語言文學分會編纂，《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50-176。

韓巍

- 2020 〈海昏竹書〈保傳〉初探〉，朱鳳瀚、柯中華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20-136。

顏世鉉

- 2005 〈《韓非子》讀記〉，《臺大中文學報》23：31-60。
2024 〈安大簡〈仲尼曰〉「如有過，人弗疾也」新解——兼論相關的訓解與問題〉，《簡帛》第2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9-36。

羅積勇

- 2005 〈字詞雜釋〉，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4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154-161。

龔千炎

- 2000 〈說「貳」〉，《龔千炎語言學論集》，北京：京華出版社，頁444-446。

Textual Examination of “Xian Xian Yi Se” 賢賢易色,
“Zi Suo Yayan” 子所雅言, and “Bu Er Guo” 不貳過 from
the *Analects* and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gesis of Word Meanings and Conceptual Significance

Shih-hsuan Y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primarily focuses on a textual examination of specific phrases in the *Anal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and writing, discussing related issues in detail. Firstly, regarding the textual examination, there are three instances that require rectification: (1) In a passage from the chapter “Xue er” 學而, the character *yi* 易 in the phrase “xian xian yi se” 賢賢易色 should be read as *ti* 邇, indicating the meaning of “to move away” or “to avoid.” (2) In “zi suo yayan, *Shi Shu* zhili jie yayan ye”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from the chapter “Shu er” 述而, the character *yan* 言 in the first phrase originally had a repetition mark, the loss of which resulted in the omission of a second *yan*; therefore, this portion of the passage should be read as “zi suo yayan, yan *Shi Shu*.” Furthermore, regarding *zhili* 執禮,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a Han dynasty tomb in Dingzhou follows the expression with the additional character *ji* 疾, which should be read as either *zhi* 制, making the phrase “zhili zhi” 執禮制, or as *ji* 即, combining with the subsequent phrase to read as “ji jie yayan ye” 即皆雅言也. (3) In the chapter “Yong ye” 雍也, the character *er* 貳 in the phrase “bu er guo” 不貳過 should be read as *ni* 匿 or *shi* 飾, implying the meaning of “to conceal” or “to disguise.” Secondly, th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gesis of word meanings and conceptu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xian xian yi se” 賢賢易色; “zi suo yayan” 子所雅言; “bu er guo” 不貳過; exegesis of word meanings; exegesis of concepts